

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註冊費減免調查表

國小部 國中部

學年度	115學年度 第_____學期		身份證字號	
學生			家長姓名	
家長手機			與學生關係	
班級/座號	<small>(註冊組填寫)</small>		學號	<small>(註冊組填寫)</small>
勾選	類別	檢具證件	辦理期限	備註 <small>(依據最新法規辦理)</small>
	中低或低收入戶子女	中低收入戶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正影本(需為區公所開立之正式文件)。	1. 入學時辦理 2. 依證明有效期限辦理減免, 異動時請重新申請	減免平安保險費、家長會費、教科書籍費
	其他經濟弱勢生	非區公所開立之清寒證明	1. 入學時辦理 2. 依證明有效期限辦理減免, 異動時請重新申請	減免平安保險費、家長會費
	身心障礙學生	1. 身心障礙手冊正影本(正本驗畢發還)。 2.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正影本。	1. 入學後初次申請, 請附所有證明文件; 往後於每學年檢附所有證明文件重新辦理申請手續。 2. 身心障礙手冊若已超過鑑定日期, 則下一學期需重新申請, 並檢附所有證明文件。	減免平安保險費(重度)、教科書籍費
	原住民籍學生	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戶口名簿正影本。	入學時申請, 僅需申請一次	減免平安保險費

注意事項：

1. 以上各項減免, 均不得重複請領其他政府機構之學雜費減免或性質相當之教育補助。
2. 若申請時已繳交該學期學雜費, 須以退費方式辦理; 退費方式另行通知。
3. 填報時間: 舊生-每年8月1日~開學, 新生-當年度7月1日~8月25日之前。

家長簽名	申請日期	
(簽章)	年 月 日	
承辦人	註冊組長	教務主任